

#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代辦費收取會議 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098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及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按收支平衡原則，訂定學生代辦費用收費數額，並於收費前公告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六人，成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主計主任、教師會代表一員、家長會代表二員及學生代表六員、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員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，家長及學生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，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及學生代表。開會時，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，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- 五、本組織要點提行政會議討論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